

電話紀錄

案號 (聲請人)	會台字第 12860 號王光祿等
電詢時間	110 年 4 月 22 日 上午 8 時 43 分
發話人	
受話人 (電話號碼)	行政院農委會保育組
詢問事項 及 答覆	<p>1、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野生動物，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第 2 項則規定：「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區域之劃定、變更、廢止及管制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p> <p>請問目前是否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7 條第 2 項之公告？</p> <p>答：目前沒有，亦即沒有劃定可獵捕一般野生動物之區域事項等。</p>
	發話人 (即紀錄人)：

註：受話人一欄應載明其所屬單位、職稱、姓名

電話紀錄

案號 (聲請人)	會台字 12860 號王光祿聲請案
電詢時間	110 年 4 月 22 日下午 10 時 50 分
發話人	
受話人 (電話號碼)	臺東縣海端鄉公所科員
詢問事項 及 答覆	<p>問：按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若申請人未於規定內 20 日或 5 日內提出申請，一般會如何處理？</p> <p>答：一般還是會希望按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畢竟行政作業需要時間，但如果是除喪的話，通常會稍微通融受理，並儘快完成行政程序。如果按時間無法完成相關行政作業流程，則會以建議方式，建議申請人改期。</p>
	發話人（即紀錄人）：

註：受話人一欄應載明其所屬單位、職稱、姓名